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61/02-03號文件

檔 號：CB1/BC/2/02/2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小姐

稅務局

副局長
陸乃文先生

署理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總系統經理
梁錦衡先生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黃翠玲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04/02-03號文件 —— 2003年5月9日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2003年5月9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2003年5月9日第四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文件：

(i) 立法會CB(1)1705/02-03(01)號文件 —— 委員在2003年5月9日第四次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立法會CB(1)1705/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5月9日第四次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iii) 立法會CB(1)1705/02-03(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顯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v) 立法會CB(1)1744/02-03(01)號文件 —— 按政府當局擬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予以修訂的相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3. 法案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要求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744/02-03(01)、CB(1)1705/02-03(02)及CB(1)1705/02-03(03)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及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審議工作。

5. 委員同意，在政府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前題下，會支持條例草案，並把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於2003年6月6日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5日

《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23	主席	確認通過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704/02-03 號文件)	
000024 - 000109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第四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立法會 CB(1)1705/02-03 (01)及(02)號文件)	
000110-00015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有關售賣物業的文書的被註銷印花證明書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事宜 (立法會 CB(1)1705/02-03 (02)號文件)	
000156 - 0012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胡經昌議員	把無合理辯解訂明為不遵從第18I(1)條的一項元素。提供上訴渠道，以決定有關人士需否就不遵守第18I(1)條的規定繳付罰款 (立法會 CB(1)1705/02-03 (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241 - 00133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9條就印花稅署署長(下稱“署長”)將被誤用的印花註銷及將其作為損壞的印花而容許退換所訂明的兩年時限是恰當的安排 (立法會 CB(1)1705/02-03 (02)號文件)	
001331 - 00140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內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先行諮詢證券業，才把擬議系統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股票交易 (立法會 CB(1)1705/02-03 (02)號文件)	
001403 - 00175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a) 適用於第IIA部的文書，但在申請加蓋印花時，若沒有出示此等文書，則不獲處理；以及有關文書應否載列於主體條例的附表或附屬法例內	
		(b) 政府當局須在進行宣傳時清楚說明，不予納入擬議系統涵蓋範圍的文書 (立法會 CB(1)1705/02-03(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757 - 0018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逐項審議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署長要求查閱文書或證據的權力 (草案第9條的第18I條) (立法會 CB(1)1744/02-03 (01)號文件)	
001835 - 00185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署長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 (草案第9條的第18J條) (立法會 CB(1)1744/02-03 (01)號文件)	
001856 - 0019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 (第58A條) (立法會 CB(1)1744/02-03 (01)號文件)	
001916- 0019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容許退換損壞的印花及退回不適宜作原定用途的印花證明書 (草案第22條的第48條) (立法會 CB(1)1744/02-03 (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36 - 0019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容許退換印花等的方式及進行退換的期限 (草案第24條的第51條) (立法會 CB(1)1744/02-03 (01)號文件)	
001951-002112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5日